**附件：**

关于督促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你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和风险，已经达到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标准。现要求你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9月9日前限期整改。如你公司及相关方未能按期落实整改要求、消除风险状态，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、第13.3.1条等相关规定，于9月12日对你公司股票停牌一天，9月13日起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即ST处理）。具体整改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恢复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秩序**

1.公司董事长建立与本所的有效联系，担负起信息披露管理责任，及时接听本所监管来电，并于9月6日前，接受本所监管谈话。

2.公司董事会应于9月6日前，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在董事长无法保持有效联系时代行联系职责。

3.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六个月内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，过去三年内受到本所公开谴责的人员不应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也不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**二、公司董事会核实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**

4.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状态，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外披露。

5. 提供鲜言书面说明，要求其确认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董事会席位、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，以及是否已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公司。

6. 提供顾国平书面说明，要求其确认是否已将控制权转移给鲜言，是否仍然实际控制公司。

**三、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对外披露的公告全文泄露情况并予以追责**

7.核查公司尚未披露的购买房屋资产公告、监管函件回复公告等3份公告分别于8月17日、8月18日和8月24日，在未按我部审核意见修改披露前于股吧全文泄露的发生过程、责任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。

8. 核实公司8月17日泄露的购买房屋资产公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、设立子公司是否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并相应修改公告后如实对外披露。

9.根据我部审核意见，对公司8月18日、8月24日泄露的监管函件回复公告进行补充修改，并如实对外披露。

**四、公司董事会自查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**

10.逐项核实前述要求是否已整改到位，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。

11.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，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形成整改报告。

12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整改报告中明确承诺，保证不再出现类似的违规行为，并签字确认整改报告的全部内容。

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整改要求，于2016年9月9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于同日下午17：00前向我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本所将视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决定是否对你公司股票实施ST处理。

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